

新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

債務及損害賠償案件

項目	申請調解應備文件資料
基本應備資料	<p>註:若缺乏重要證件或證據不足證明，將無法製作調解書，法院亦難以核定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當事人之 身分證、印章（當事人如為公司、行號，請具備公司營登資料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章、負責人章）2.無法親自出席需附<u>特別委任書正本</u>，委任人身分證正本、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債務之相關文件、事證(如本票、借據、合約)。2. 損害賠償事件之相關證明。3. 賠償金轉帳用之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(含機構名稱、帳號、存戶姓名)4. 調處方案書或電子檔(非必備，案情複雜者先行提供以利調解進行)